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21號

原告 李全教

被告 法蘭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大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。
本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4,1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8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7,387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＝37387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 DD)	終止日* (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,100,000	1	利息	3,000,000	114/12/5	114/12/11	(7/365)	6%			3,452.05	
	2	利息	100,000	114/10/30	114/12/11	(43/365)	6%			706.85	
	小計									4,158.900000 000001	
合計		3,104,159									